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5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力菁菁

01

02

1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 08 18373號),因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 09 號:113年度審易字第1657號),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
-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:
  - 主文
- 12 甲○○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,處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 13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 16 件)。並補充: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犯罪。 17 二、論罪科刑部分:
  - (一)按,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, 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,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,並依其 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,而屬不實之事項者,始足構 成,有最高法院73年臺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地 政機關人員於人民申請辦理土地相關登記事項(包括買賣、 贈與之移轉登記、抵押權設定登記),乃依照申請人提出之 書面辦理登記,並不進行實質審查。是被告甲○○明知上開 土地之不動產權利書狀並未遺失,竟以遺失之名,至地政機 關辦理登記,自有使承辦之公務員將此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 其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,而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 管理之正確性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    - □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土地所有權狀係由乙○○保管中,並未 遺失或滅失,竟向地政機關謊報遺失,辦理權狀補發,行為

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再考量被告之犯罪手 01 段、情節, 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 行,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 (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,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4 記載)等一切具體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08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。 11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 12 年 中 華 民 或 114 6 23 13 月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5 菙 民 114 年 6 23 中 國 月 H 16 書記官 林雅婷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 2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21 5 千元以下罰金。 22 附件: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8373號 25 甲○○ 女 4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犯罪事實 31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88年10月25日,受前養父乙○○(收養期間: 民國90年2月2日至98年6月2日,收養前為甲○○之母陳月巧 配偶)安排與姜毅結婚(該婚姻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0 年度家上字第122號判決確認婚姻不成立判決確定,而於92 年6月3日遭撤銷結婚登記),甲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之89年8 月8日,受姜毅贈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 (下稱本案土地)權利範圍【8/20】而成為本案土地之共有 人。嗣乙〇〇另以抵押權人身份,就本案土地權利範圍 【11/20】(與上開甲〇〇名下之權利範圍【8/20】為不同部 分),向法院聲請拍賣本案土地權利範圍【11/20】,而於本 案土地權利範圍【11/20】拍定時,乙○○於91年7月24日向 甲○○借名行使共有人優先承買權利,以新臺幣(下同)72 萬6000元購得本案土地權利範圍【11/20】,而使甲○○名 下登記有本案土地權利範圍共【19/20】,土地登記程序完 成後之所有權狀(本案土地權利範圍【19/20】)則由乙〇〇 自行保管。嗣甲○○於102年10月16日,明知本案土地權狀 仍由乙○○保管中,並未遺失或滅失,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之犯意,前往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(於91年間名稱為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),向上開地政事務所公務員申請補 發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,而填寫申請書,並簽立內容不實之 「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」交與承辦公務員,致不知情之承辦 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,並補發 本案土地之權利範圍【19/20】之所有權狀與甲○○,足生 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書狀補發管理之正確性及乙○○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向本署提出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28

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•	1	被告甲〇〇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客觀事實。 惟否認涉有上開罪名,辯 稱:

01

ı	<u> </u>	
		我是因為不想讓乙○○繼續
		保管我的權狀才會去申請補
		發的,我不信任他,所以我
		也不會去跟他說這件事等
		語。
2	告訴人乙〇〇於偵查中之	全部犯罪事實。
	指訴	
3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	1. 被告於102年10月16日,向
	政事務所112年7月31日高	美濃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
	市地美登字第1127048510	權狀,並交付承辦公務員
	0號函暨申請書、權利書	內容不實之「權利書狀滅
	狀滅失切結書、公告及土	失切結書」之事實。
	地建物異動清冊等資料	2. 本案房地之地籍異動索
		引,102年11月19日記載
		「書狀補給」等不實事項
		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所提出之本案土地	證明補發前的本案土地權利
	所有權狀翻拍照片資料	範圍【19/20】之所有權狀,
		至今仍為告訴人保管中並無
		滅失情形之事實。
		<b>火、火、水口水水一点四</b> 以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2

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丙 〇